



大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钦达翁社先生.....(泰国)

目录

国际法院院长发表讲话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3-20400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国际法院院长发言

1.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她在国际法院院长岗位上工作了 13 年,任期即将结束,她将谈谈法院的未来,重点是法院待审案件的某些近期趋势,以及在可预见的未来这些趋势是否会持续;鉴于这些趋势,需要向法院提供哪些资源,使其能够继续履行任务;以及她对法院《规约》中哪些内容应予以保留,哪些内容应予以修改的看法。

2. 法院目前的待审案件包括 20 个案件,这些案件来自世界所有区域,涉及广泛的法律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国际不法行为赔偿、环境保护、国家的管辖豁免以及国际条约的解释和适用。申请人援引的管辖权依据对法院当前和今后的工作具有重要影响。法院对诉讼案件的管辖权最终来自国家的同意,这种同意可以以不同的形式表示。例如,各国可以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交存一份所谓的任择条款声明,或通过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条约,广泛、预先地同意法院的管辖权。两个国家也可以在一项特别协定中表示同意,要求法院裁决它们之间的一项明确的争端,通常称为和解。此外,一国通常可以通过某一特定条约或其任择议定书中的妥协条款,表示同意法院对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具有管辖权。

3. 关于法院的诉讼程序,2014 年发表的一项研究表明,在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中,约 40%的案件援引国际条约作为管辖权的主要依据。对于目前在法院总表上的 18 个诉讼案件,这一比例要高得多。在大约三分之二的案件中,申请人声称,根据有关的仲裁条款或任择议定书,法院有权根据特定条约解决争端。在这些案件中,法院的属事管辖权仅限于涉及特定条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4. 因此,法院有必要审查申请人试图提交法院的与所涉条约范围有关的争端。在此过程中,法院往往会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即所提交的申诉书提出了一个特定的争议,而该争议是在当事方更广泛的分歧背景下产生的。法院明确指出,在此类案件中,提交法院的争端是复杂局势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有关国家持相反意见的各种事项,这一事实不能导致

法院拒绝解决该争端,前提是当事人已承认其有管辖权解决争端,并且在其他方面满足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5. 国际法院 2021 年对卡塔尔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仲裁条款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起诉讼的案件所作的判决提供了一个例子,说明当国际法院被要求确定其属事管辖权的范围时所产生的问题。在该案件的诉讼程序开始时,两国之间出现了摩擦,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卡塔尔在向法院提交的申诉书中,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针对卡塔尔国民采取的措施提出了申诉。在被告提出初步反对意见后,法院被要求就《公约》规定的种族歧视概念的范围及其相应的属事管辖权限制发表意见。特别是,法院必须决定《公约》种族歧视定义中所载的“民族血统”一词是否如申请人所坚持的那样包括当前的国籍。法院认定,情况并非如此;因此,卡塔尔所申诉的基于其公民当前国籍的措施不属于《公约》的范围。在此基础上,除其他外,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管辖权的反对意见得到维持,该案已从法院待审案件中删除。

6. 已经并将继续发展广泛的判例,以解决申请人要求法院解决的争端是否属于相关条约的规定范围,以及因此该争端是否是法院有属事管辖权受理的争端的问题。在未来几年,法院必须继续以谨慎的方式处理属事管辖权问题,对其管辖权的界限表现出敏感性。一方面,不能要求被告国就法院管辖权之外的争端进行诉讼,而另一方面,请求国有权请法院行使所拥有的管辖权。

7. 正如评论员所指出的,人权条约的仲裁条款在法院最近和目前待审的许多案件中被援引为管辖权的依据。这些案件可能会引发有关特定申请人提起诉讼的资格的问题。法院在其 2012 年关于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的判决中谈及了这一问题,该起诉是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仲裁条款提出的。

8. 国际法院在 2022 年关于缅甸在冈比亚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起的诉讼中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中,有机会重新讨论了资格问题。

在该案中，冈比亚指控缅甸违反了其根据《公约》对罗兴亚群体承担的义务。在几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有一项意见是，被告声称冈比亚不具备起诉资格，因为它不是受害国，因此没有提起诉讼的个体合法利益。法院回顾其先前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判决，不同意这一点，并认为申请人有资格就被告国据称违反普遍适用的义务或相关条约规定的对条约所有缔约方承担的义务援引被告国的责任。该案已进展到案情审议阶段。有关人员有时满怀热情，有时又惴惴不安地指出，基于据称违反某些条约中的普遍义务的诉讼资格，将来可能使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范围扩大。

9. 她在谈到法院的咨询程序时说，法院最近处理了大会提出的两项咨询意见请求，这两项请求都提出了对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问题。2023 年 7 月，53 个会员国、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和三个国际组织就法院审理的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诉讼中的问题提交了书面陈述，这一事实证实了对这些咨询意见主题的广泛兴趣。预计至少有同样多的国家将参加关于国家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的咨询程序，若干国际组织已获准在该程序中发言。可以预期，法院在今后两年将把大量时间和精力用于这两个程序，同时设法保持其待审案件上的诉讼案件的进展。

10. 在谈到法院待审案件的数量时，她说，显而易见，法院目前的工作量极其繁重，法院总表上有 20 个案件，但这并不能完全反映对法院的需求。提交法院的有争议事项越来越频繁地涉及附带程序，如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初步反对意见和反诉。参加诉讼请求书或参加诉讼声明也会消耗法院的时间和注意力。此外，由于法院既是终审法院又是一审法院，提交给它的案件通常不仅涉及错综复杂的法律问题，而且涉及复杂和相互矛盾的主张，往往需要仔细分析支持性证据。

11. 在法院目前审理的一个案件中，当事方的书面诉答状连同附件共约 41 000 页。这些因素对法院及其小规模书记官处工作量的综合影响是巨大的。工作量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也大幅增加。2011 年，法

院作出 2 项裁决并发布 11 项命令，2022 年作出 4 项裁决并发布 28 项命令。然而，可用的资源并没有随着各国对法院提出的要求而增加。2010 年，书记官处的常设员额总数为 114 个；自那时以来，这一数字只增加到 117 个员额。法院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约为 4 650 万美元，而法院 2023 年核定预算(已改为一年预算)约为 2 900 万美元。如果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因素，很明显，尽管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但法院的可用资源却停滞不前。

12. 法院之所以能够跟上其待审案件的扩展步伐，是因为法院及其书记官处都持续注重审查工作方法，以提高效率和实现现代化，而且还因为书记官处作出的非凡奉献。虽然第五委员会是提出资源问题的最合适机构，鉴于法院的预算占本组织总预算不到 1%，它可能不是第五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因此，她敦促第六委员会成员作为法院的盟友和支持者，与第五委员会的同事和本国政府内参与预算事项的其他人员讨论她所强调的趋势。国际法院希望在 2024 年有机会为第六委员会专家举行一次简报会，重点讨论与他们的兴趣和专长领域有关的预算事项。

13. 在与学生和从业人员交谈时，她经常被问到是否应修订《法院规约》。她简单地回答说，鉴于《规约》是《联合国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近期内不大可能对其进行修正，因为它们将需要满足适用于《宪章》本身的同样严格的要求。然而，《宪章》有可能最终开放供修正。根据她在《规约》解释和适用方面的经验，她认为，如果有这样的机会，不应作太多的修改，而且只有在认真考虑之后才应作这种修改。《规约》的几个基本方面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

14. 在 1940 年代起草《规约》时，一项使法院管辖权对所有会员国具有强制性的提议未获成功，而且在审议今后的修正案时，在使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方面似乎不太可能得到会员国的充分支持。然而，这不应该是一个令人不安的结论。《规约》规定，法院是解决国家间在国际法管辖的任何问题上的争端的常设全球论坛，也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规约》没有规定法院适用的国际法的内容，而是将其留给其他地方(例如在条约中)制定。它借鉴了普通法和大陆法的传统，规定了法院的基本架构，同时又

留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法院自身根据经验通过《法院规则》进行调整。因此，《规约》是解决争端和向联合国机构提供咨询意见的一个精心设计的框架。

15. 会员国以及有权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联合国机构能够持续考虑它们是否准备好将其最紧迫的问题提交法院处理，这是有价值的。目前的待审案件显示了对法院的高度期望和信任。这种情况将在多大程度上继续下去，主要取决于各国评估法院实质性和程序性裁决的方式。如果法院在其所有工作中表现出廉正、独立和公正，并且如果会员国向法院提供其满足需求所需的资源，则《规约》只要稍加修改，就能使法院继续为本组织提供良好服务。

16. 关于多年来提出的《规约》修正案的具体提案，她拒绝了关于应终止《规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专案法官制度的建议，因为这样一个机构具有真正的价值，它增强了每个国家的信心，相信其论据和权益将得到充分重视，并作为法院审议的一部分得到适当考虑。取消这一制度可能会使一些国家打消同意法院管辖权的想法。关于是否应扩大国际组织参与法院诉讼的范围问题，她指出，目前，根据《规约》，国际组织可以各种身份参与法院诉讼。最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它们被认为有可能提供有关所涉问题的资料，它们可以获准以与国家相同的条件参加咨询程序。但是，《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只有国家可以在法院作为诉讼当事方。

17. 几十年来，一直有人呼吁修订《规约》，以允许国际组织成为诉讼程序的当事方。对于主张扩展第34条规定的人来说，这将使法院管辖权的范围与国际组织的当代作用相协调。有人建议对《规约》进行修正，使国际组织在诉讼案件中享有与国家平等的诉诸法院的权利，但她认为这些建议并不令人信服。很难将根据《规约》发展的许多判例转用于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不过，可以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得到启发，做出一个更为温和的修正，该公约开放供任何由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签署或加入，条件是其成员国已将公约所管辖事项的权限，包括缔结条约的权限移交给该组织。因此，《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规定，法庭将向这些组织开放。同样，对《法院规约》的修正可以允许区域一体化组

织在其成员国将管辖权移交给它们的事项上，作为当事方参加法院的诉讼程序。

18. 《规约》规定的法官提名和选举程序有时被认为是需要广泛改革的一个方面。《法院规约》与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规约》一样，规定了一种间接提名制度，即法院成员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从国家团体提名的人员名单中选出。该程序旨在提供一种脱离国家政府的独立性。一些法律学者感到遗憾的是，在许多国家，起草人将提名过程与国内政治隔离开来的目标没有实现。学者们还注意到，在实践中，对《规约》第六条的忠实程度有限，该条建议国家团体在提名前进行广泛协商。然而，即使目前提名制度的优点尚未实现，也很难看出其缺点。

19. 关于选举过程，主要的批评意见不是针对《规约》的规定，而是针对在联合国选举中普遍存在的选票交易和其他做法在法院选举中也同样存在这一事实。无论人们对这些做法的看法如何，对《规约》的修正都不可能改变这些做法。不过，有一项关于取消法官连选连任可能性的有限建议确实值得今后认真考虑。根据现行制度，三分之一的法官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每三年选举一次，法官任期九年，可以连任。

20. 几十年来，法院的专家和密切观察员指出，最好是消除连选连任的可能性，以进一步表明法院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其他一些国际和区域法院也采纳了法官不可连任的想法，但往往伴随着延长法官任期的提议，以确保法院工作有足够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在这方面，对《规约》的一个可能的修正将是将法官的任期限制在12年的单一任期内。还需要像《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那样，规定填补因法官死亡或辞职而出现的空缺。

21. 如果法院要真正发挥世界法院的作用，对《规约》的另外两项修正也是必不可少的。第一，第三十八条中的措辞暗示有些国家被认为是“文明的”，而另一些国家则不是，这一措辞应予删除。第二，整个《宪章》和《规约》应以性别包容的方式重新起草。法院本身刚刚完成了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法文和英文）并使用性别包容的措辞更新《法院规则》、《关于法院内部司法实践的决议》和《程序指

示》的工作。这些努力可以作为对《规约》本身进行类似修正的典范。

22. 其他修订《规约》的提案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提案值得进一步思考。对《规约》可能的修正案的任何认真审议都应基于一个结构化、全面和包容各方的进程，该进程首先要明确确定法院的作用和对法院的期望。最重要的是，只有在有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才应修改作为法院基础的结构规定。她希望各会员国在可能修订《规约》的背景下，优先考虑维持法院作为一个可信、独立和权威论坛的必要性。自她 2010 年当选法院法官以来，法院受理了 58 起案件，116 个国家参加了诉讼程序。她希望，各国对法院的了解将使它们继续展示信任，并向法院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支持。

23. 主席以个人身份发言，在提到区域一体化组织今后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作为当事方出庭的可能性时，询问法院是否必须在该组织出庭之前裁定其成员国是否已将作为当事方出庭的权限移交给该组织。他还问，如果这类组织向法院起诉其成员国，会发生什么情况。

24.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许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都在其创始条约中纳入了类似于她提到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表述。如果要修订《法院规约》，允许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参加诉讼，法院可能必须考虑是否在《规约》中规定必须满足的具体标准。法院还可能决定给予自己决定特定组织在某些情况下是否符合标准的自由度。提供允许此类组织出庭的逻辑基础的最重要因素是权限的转移，使其能够履行国家通常履行的职能。

25. **Lefeber 先生**(荷兰王国)说，荷兰政府欢迎为修订《法院规则》以使其更加性别中性而作出的努力。荷兰代表团想知道，法院是否会考虑使其关于各国共同参与咨询程序的行政做法进一步现代化，因为在这种程序中的联合申请、参与诉讼和陈述对有关政府构成程序性挑战。特别是，可以通过允许电子签名来消除所有文件必须有湿签名的要求所造成的后勤障碍，尤其是在随后提交的文件上。此外，要求采取联合行动的国家的代理人参加的信息通报会可以通过虚拟方式举行。鉴于电子处理是未来

的发展方向，并考虑到其他国际法院的做法，荷兰代表团想知道是否有可能在法院建立一个电子存档系统。

26.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会员国对偏好的工作方法有不同的看法。许多法官习惯于使用纸质文件，这在证据丰富(包括地图)的案件中尤其必要。关于各国共同参与诉讼的问题，她指出，法院曾在一种情况下欢迎并鼓励提出联合口头陈述，这是为了在一个涉及 32 个参加诉讼国的案件中管理参加诉讼国口头诉讼的平等性。然而，法院没有制定欢迎联合申请的具体举措，尽管联合申请可供各国使用，而且从法院的角度来看也是可以处理的。书记官长可能会考虑作出可能的修改，并向法院提出建议，以解决此类申请中的后勤挑战。

27. 关于虚拟会议，她指出，法院在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曾以混合方式运作一段时间，但从未进行过完全虚拟的听证或诉讼。法院随后承认，如果更经常地使用虚拟方法，就有可能节省成本和提高效率，但达成的共识是，从法院工作的性质来看，所有诉讼程序，包括与当事方的个别会议，最好都面对面举行。

28. **Flores Soto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并支持修正《法院规约》使其性别中性的提案。它想知道，法院能否在本次会议上或在今后的情况通报会议上向大会提供指引，说明它是如何成功地将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辞纳入其程序性文件的。这一问题的背景是，大会内曾有人建议修正其《议事规则》，使用性别包容的措辞，但对谈判的参与不足。法院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之间的协调将有助于深入了解联合国所有实体实施的宝贵做法，例如法院正在实施的做法。

29.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几年前，在副书记官长的职位需要续聘时，发现法院的程序规定表明，副书记官长和书记官长应通过所谓的“老男孩俱乐部”程序，从法院成员提名的个人中选出，而且《规则》在提及这两个职位时只使用了“他”这一代名词。已经决定，提名程序应现代化，以便法院以外的人可以申请，并应修正《规则》，以纳入性别包容性措辞。最近，法院规则委员会决定也修

订法院的其他文件，以确保这些文件的法文和英文文本具有性别包容性。在这一过程中，对其他国际法院使用的措辞进行了分析，特别是与法语法官密切合作，以解决语言问题。这是一项艰苦的努力，得到了法院的全力支持，但无疑所带来的挑战比在大会开展这种努力要少，因为它仅取决于 15 名法官的共识。

30. **Hutchison 女士**(澳大利亚)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人要求法院将其法律审议工作置于复杂的技术事项的背景下，她说，澳大利亚代表团想知道，法院的现有框架是否规定使用诸如实地访问、专家意见和其他形式的独立信息收集等工具，法院可以在诉讼案件和咨询程序中使用这些工具进行审议。

31.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有能力任命自己的专家，尽管法官对使用专家的看法往往与其法律背景相关，来自大陆法系的法官比来自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更倾向于这种做法。一般认为，如果双方都提出了自己的专家，证据就足够了。在一些案件中，法院聘请了自己的专家，但这些案件需要申请额外的预算支持，通常数额不大，并都获得了批准。实地访问也是可以的，但法院很少使用这种方法。

32.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代表团想知道法院目前的工作量和资源状况是否会影响其在合理时限内审理案件的能力。司法程序中的语言多样性非常宝贵，因为它反映了法律传统的多样性。在这方面，黎巴嫩代表团有兴趣知道，在实践中，法院是否在其审议中使用两种正式语文。

33.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的工作方法更倾向于包容性和协作，而不是速度。虽然法官之间有时会进行非正式会面，并使用他们所选择的任何语言，但所有正式程序均使用两种官方语言进行。大多数会议都提供同声传译，偶尔在很短的会议上使用交替传译。提交的所有文件都翻译成两种语文，但书记官处评估认为不需要翻译的某些附件除外。法院的大多数法官至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使用两种官方语言工作，但那些不能或不愿使用两种官方语言的法官也完全能够参与法院的工作。英

文和法文的使用极大地丰富了法院的工作，促使人们思考民法和普通法对所审议问题的理解之间的差异。

34. **Escobar Ullauri 先生**(厄瓜多尔)说，研究金是提高对法院工作的认识并使各国有能力参与法院工作的理想方式。厄瓜多尔代表团理解法院有预算限制，但仍有兴趣知道法院是否考虑扩大其司法研究金方案。

35.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根据司法研究金方案，法院的每一位法官都分配了一名研究员。这些研究员传统上得到学院的财政支助，通常是他们毕业的大学。2021 年，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为从发展中国家学院毕业但没有财力支付研究金相关费用的研究员提供财政支助。该信托基金资金充足，主要来自会员国的捐款。该方案非常成功，法院感谢为该方案的实施所作的贡献。

36. 法院没有进行外部培训的预算。但是，书记官处随时准备帮助有兴趣参与诉讼的国家了解法院的程序。在这方面，法院最近为各国和国际组织印发了一份关于法院在咨询程序中所遵循程序的说明，以期在目前表示有兴趣参加这种程序的许多国家提供协助。

37. **Mousav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坚决支持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并且是法院目前审理的四个案件的当事方。伊朗代表团很想知道，在对案情实质作出判决之前，法院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促进执行具有约束力的临时措施命令。

38.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法院一再重申，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具有约束力。然而，在有关案件进入案情实质阶段之前，法院不会确定这些命令是否得到遵守。

39. **Solano Ramirez 女士**(哥伦比亚)说，西班牙文需要成为法院的一种正式语文，以便能够以西班牙语审理案件，扩大在法院代表国家的律师队伍，并使法院能够从拉丁美洲广泛的国际法实践中受益。关于咨询程序，哥伦比亚代表团想知道法院允许国际组织、学术界和其他专家提交有关资料和意见的做法是否有益。美洲人权法院从这一制度中获益匪浅。

40.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增加法院的正式语文将需要修改其《规约》，而法院本身无权这

样做。在实践中，在有些案件中，双方当事人都讲西班牙语，并为将程序口译成西班牙语提供了支持。然而，即使在这些案件中，文件也仅以英文和法文提交，并且以这两种语文向法院提出陈述。法院很难在其现有规约的范围内采取任何其他措施。

41. 如果一个政府间组织被认为能够就所提问题提供资料，则允许该组织参加咨询程序。其中三个组织获准参加有关请求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发表咨询意见的程序，八个组织获准参加有关请求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的程序。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能够提交书面材料，并提供给程序参与者。根据法院目前的《程序指示》，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将放在和平宫的指定地点。这一措辞可以更新，以反映参与者不必亲自前往和平宫查看文件这一事实。然而，近期内不太可能允许非政府组织或学术界以自己的名义参加诉讼。这是因为法院内部有人担心，广泛开放供非国家实体参与将导致法院的重点偏离为国家提供服务这一方向，这是不可取的。

42. **Tang 女士**(泰国)说，考虑到诉诸法院的政治影响以及不同形式的争端解决所涉及的费用和时间等因素，泰国代表团很想知道，法院院长可以向试图决定是通过法院还是通过其他争端解决手段解决争端的国家提供什么建议。

43.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她鼓励各国在决定如何解决争端时考虑尽可能多的选项。为了解决复杂争端的所有方面，往往需要综合使用各种解决争端的方法。虽然费用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但各国应铭记，国际法院诉讼的费用由联合国承担，而与仲裁或特别调解程序有关的费用则由当事方负责。各国还应认真考虑什么样的实际结果对它们最有利，以及它们如何最有可能获得这种结果。在某些情况下，一些国家更愿意由法院解决争端，因为如果它们胜诉，法院的认可在实现它们所寻求的结果方面特别有效。然而，在其他情况下，可以通过仲裁或调解取得预期结果。

44. **Essaias 女士**(厄立特里亚)说，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想知道，许多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主张

其参加诉讼程序权利的国家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是否有可能给法院带来压力。

45. **Donoghue 女士**(国际法院院长)说，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在某一特定案件中有争议的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有权参与该案件的诉讼。因此，法院几乎总是有义务认定参加诉讼声明可以受理。在一起有许多参加诉讼者的案件中，法院裁定一项参加诉讼声明不可受理，其理由非常具体，涉及提交国对作为案件核心的公约作出的保留。

46. 根据第六十三条，参加诉讼者的参与仅限于就有关公约的解释向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法院可以考虑向其提出的所有解释，无论这些解释是仅由双方当事人提出、双方当事人和一个参加诉讼者提出、还是许多参加诉讼者提出的解释。对于一个国家来说，有一大群参加诉讼者支持其解释可能符合政治利益，但任何此类政治层面都对法院的裁决结果没有影响。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和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8/10)

47.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78/10)第一至四章、第八章及第十章。

48.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提到“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时说，鉴于各国和国际组织缔结的非条约文书数量迅速增加，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因此，必须查明和确定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潜在法律影响。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只有条约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才是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因此，一项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不得违背现行条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77/10)中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把若干单方面行为共同产生的协议、与非国家实体签订的协议以及受国内法管辖的协议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研究应包括在非正式框架内阐述的行为，但不同意将国际组织缔结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排除在外。委

员会的研究将澄清并纠正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议在实践中的不一致之处。

49.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和美洲法律委员会进行传统的信息交流。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主席 Helmut Tichy 和欧洲委员会法律顧問 Jörg Polakiewicz 试图在委员会第 3638 次会议上发表政治声明表示遗憾。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成员有良好的判断力，没有上当受骗。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完全同意委员会成员 Patel 先生的意见，即不应将此类声明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应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建设工作。

50.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他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大多数观点仍然是相关的。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没有包含“一般法律原则”一词的定义，也没有明确解释这一概念的含义。这是必要的，以便将这些原则与 1970 年《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及习惯国际法规则区分开来。

51. 根据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及其评注，很难理解一般法律原则的实质和功能，它允许三种解释：一般法律原则可以是国际法规则，国家的权利和责任源自这些规则，违反这些规则会引起国际法律责任；它们是基本的政治和法律理念，是高于国际法规则的原则；它们是有助于填补空白以确保最佳适用规范的解释性技术。特别是，不清楚如何能像结论草案评注第(6)段那样，将“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基本原则与重要但技术性的“后法”原则同等对待。

52. 如果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所载规则不同，事实上不是国际法规则，那么，它们是否可以被视为国际法的一个单独渊源，仍然令人怀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有时在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学说和条约以及国内法中使用“法律原则”一词，不是为提及《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而是作为“法律规范”一词的同义词使用或意为“特别重要的法律规范”。

53. 如果一般法律原则确实是国际法规则，那么，就像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所载的规则一样，它们必须是国家意志的表达。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继续对将一般法律原则从国家法律制度移植到国际法律制度的机制感到关切。委员会在关于确定一项原则是否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的结论草案 6 中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可以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中。然而，从该结论草案的评注第(7)段也可以看出，如果世界各种法律制度所共有的一项原则适于在国际法律制度框架内适用，那么一般可以推断，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它被移植的事实。这是一种法律虚构。

54. 委员会在同一评注中正确地指出，不需要采取正式的移植行为，但移植不是自动发生的。按照目前的措辞，结论草案及其评注表明，习惯国际法规则可以被当作一般法律原则，而不必满足所有要求，并在未经各国同意的情况下强加于各国。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拒绝这种设想情景，并提议在关于认可的结论草案 2 中澄清，一般法律原则不仅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而且还必须得到在国际法律体系中适用的认可。

5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同意委员会在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中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关系的陈述，即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没有等级关系。确实存在一种非正式的等级制度，这反映在《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所列资料来源的顺序上。这一点也反映在结论草案 10 第 1 段中，根据该段，当其他规则不能解决特定问题时，主要诉诸一般法律原则。

5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一再指出，结论草案 11 第 2 段所述的一般法律原则可能与条约或习惯国际法中内容相同的规则并行存在的想法是不合逻辑的。与移植问题一样，第 2 款和评注允许这样一种可能性，即可以利用假定存在的一般法律原则，未经国家在条约或习惯规范中同意的情况下，将义务强加于国家。

57. 鉴于一般法律原则的法律性质、产生和适用这些原则的机制及其在国际法律体系中的功能存在不确定性，委员会应考虑承认一般法律原则为一种临时性的法律渊源。根据某些学说，当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成为条约或习惯国际法的规则时，它将被所述

条约或习惯国际法吸收而不复存在。因此，一般法律原则不会被承认为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的独立基础，但它们仍然有助于解释国际法律制度，填补国际法律制度的空白，确保国际法律制度的一致性。一般法律原则将发挥辅助作用，为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出现提供历史背景。最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不应急于审议这一专题，而且鉴于有大量未决问题，委员会的产出不一定采取结论草案的形式。

58. 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以及关于该专题的第一次问题文件的附加文件(A/CN.4/761 和 A/CN.4/761/Add.1)时，他表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对公平原则、“陆地支配海洋”原则、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原则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势变更原则(*rebus sic stantibus*)进行更多的研究。还必须审查对第三国可能造成的利益和损失、海图的目的及其与基线、海洋边界和航行安全的关系。

59. 由于海平面上升是一种全球性的自然现象，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委员会报告第153段中的说法感到不安，即“海平面上升不是一种自然现象，而是人为造成的”。确定海平面上升的原因不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不应影响其对海平面上升的法律方面的审议。考虑到海平面上升是一个全球性的长期现象，可能导致一些国家的领土部分或全部被淹没，需要进一步研究“特别受影响国”的概念。

6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陆地支配海洋”的原则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项重要规则。它还同意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的观点，即海洋空间的权利不取决于土地本身，而是取决于对海岸线的主权。对于以适用法律稳定性和确定性原则为理由而认为情势变更原则不能适用于海洋空间的论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敦促谨慎对待。

61. 重要的是要避免适用的海事法规则不成体系，并确保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包括其宗旨和原则，以及《公约》中达成的平衡。应考虑到所有区域的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包括沿海国家和内陆国家的立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继续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指出需要在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的权利的背景下讨论“气候流离失所”、“气候难民”和“气候无国籍状态”等新概念。

62. 针对乌克兰代表在上次会议上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发言(见 A/C.6/78/SR.25)，他行使答辩权发言说，这种发言滥用了委员会的时间，因为该主题不在委员会议程上，也不在本次会议审议的主题之列。乌克兰代表就豁免例外所表达的观点不符合现行国际法的精神，似乎只适用于某些俄罗斯官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乌克兰打算将乌克兰官员和基辅政权支持者所犯罪行列入豁免例外清单。

下午4时50分散会。